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沈舒琳

電話：04-22289111#26634

電子信箱：sharon01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秘字第1100009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387330000E_11000091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取消辦理110年「藝文採購革新策略暨著作權保障」公聽會5場次，將視疫情狀況另擇期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5月14日文秘字第11020178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1日公告，自110年5月11日至6月8日止，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集會活動將管制停辦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。文化部將視疫情狀況另擇期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本局大墩文化中心、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本局港區藝術中心、本局屯區藝文中心、本局纖維工藝展演中心、本局文化資源科、本局表演藝術科、本局視覺藝術科、本局文化研究科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人事室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5/19



041100037974 有附件